附件3

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_\_\_\_\_\_\_县（市、区） 报名学校\_\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毕业学校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全国学籍号 |  | | | 照顾类型 |  | | |
| 学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 | | | | | | |
| 填  表  说  明 | 1.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3.民办学校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5月20日前**，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上述三类对象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高层次人才子女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网进行网上申报。**  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5月23日前汇总确认后，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学校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将审核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6月3日前送市教育局备案。  5.本表一式三份。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 | | | | | |